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張永昌

電話: 05-3620123#493 傳真: 05-3620008

電子信箱:bleeze06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501764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中秋節(105年9月15日)將屆,為維持機關廉潔風氣,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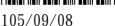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8月19日廉預字第1050501076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期間,請同仁嚴守「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,與職務有利害關 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,遇有受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 ,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 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請各所屬機關、鄉鎮市公所之政風機構落實本規範第17點 規定,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 諮詢服務;受理諮詢業務,如有疑義得送本府政風處處理
- 四、為深化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,請積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 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:
 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https://e









learning. hrd. gov. tw/index. php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 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

高中)



